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627)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03日

研究结论

- 习近平总书记6月22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促进支付和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在审议通过的四个制度文件中，有两个与数字经济监管强相关。
- 数据要素及其市场化是“十四五”的重要议题，相关基础设施和制度规范是进一步加速发展的前提。2020年国务院公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被列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又一个生产要素；之后2021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到，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5月17日，全国政协在京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行协商议政，会议中提到，按照中央部署，发改委正在牵头制定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文件。本次新通过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可以说是之前一系列部署的落实。
-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本次会议指出：（1）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2）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3）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4）要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5）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压实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 在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方面，会议指出：（1）要依法依规**将平台企业支付和其他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健全支付领域规则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2）要强化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和平台企业参控股金融机构监管，强化互联网存贷款、保险、证券、基金等业务监管；（3）要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企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强平台企业沉淀数据监管，规制大数据杀熟和算法歧视**；（4）要压实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中央和地方协同监管格局，强化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加强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保持线上线下监管一致性**，依法坚决查处非法金融活动。
- 《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促进支付和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过意味着对大型支付平台来说，监管不再局限于针对个案，而将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金融委会议提出，“中国政府继续支持各类企业到境外上市，关于平台经济治理，有关部门要……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红灯、绿灯都要设置好，促进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文件的出台有望为平台企业业务扩张范围作出严格界定，并为未来可能的境内外上市打下制度基础。

风险提示

- （1）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2）互联网企业监管引发青年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

证券分析师

陈至奕	021-63325888*6044 chenzhi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9090001
孙金霞	021-63325888*7590 sunjinxi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070001
王仲尧	021-63325888*3267 wangzhongyao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8050001 香港证监会牌照：BQJ932

联系人

陈玮	chenwei3@orientsec.com.cn
孙国翔	sunguoxiang@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613)	2022-06-16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530)	2022-06-02

国内部分

- 6月12日，中国知网发布公告，即日起，中国知网向个人用户直接提供查重服务。据中国知网官网消息，知网继续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研究生院）向研究生提供学位论文免费查重服务，免费次数由原来的人均1.5次增加到人均3次。收费个人版定价参照市场通行的按字符数收费的方式，定为1.5元/千字，不高于市场主流同类产品价格。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6月14日发布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新规提到，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通过机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评等方式，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
- 为规范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6月17日，国家网信办印发《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不得向未认证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跟帖评论服务，同时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分级管理制度。
- 6月21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对拓展涉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治理、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人员的惩处力度等意见建议作出了回应。
- 6月21日，针对“疑似学习通APP用户数据泄露”的信息，学习通官方微博发布声明回应称，到目前为止还未发现明确的用户信息泄露证据。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
- 6月22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 6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通知。其中指出，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此外，两部门还明确，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31种行为，其中包括新技术“深度伪造”，要求不得“使用换脸等深度伪造技术对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烈士、党史、历史等进行伪造、篡改”。
- 6月23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为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公共利益，依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下称《办法》），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约谈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宣布对知网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6月24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反垄断法自2008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旨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国际部分

- 据央视新闻援引共同社报道，日本国会参议院6月13日通过法案，加大对实施网络暴力者处罚力度，除罚款外还可判处监禁。规定可对网暴者处以最长1年监禁、最多30万日元（约

合 1.5 万元人民币) 罚款处罚。根据日本现行法律, 网暴者可被处以 30 天以下刑事拘留或不超过 1 万日元 (499 元人民币) 罚款。

- 6月16日,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向美国国会发布一份报告, 指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在打击虚假信息、深度伪造和其他网络问题上存在风险。报告显示, 人工智能在设计上可能不准确、有偏见与歧视性, 并可能造成对商业不当监控的鼓励。
- 6月16日俄罗斯首都莫斯科一家法院以一再拒绝落实俄罗斯个人用户“数据本地化”相关法律规定为由, 对美国谷歌公司处以 1500 万卢布 (约合 26 万美元) 罚款。这是谷歌公司继 2021 年 7 月后再次因同样问题受罚。
- 美国当地时间 6 月 21 日, 美国司法部宣布与 Meta 就“广告算法歧视”案达成和解。此前, Meta 被指控涉嫌算法歧视, 利用基于用户种族、肤色、宗教、性别、身体状况、家庭状况和国籍等信息的算法推送房地产广告。根据和解协议, Meta 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用具有“歧视算法”的住房广告推荐工具, 并开发新的广告推荐系统。此外, Meta 还需支付 11.5054 万美元罚金。据俄新社当天报道, 去年 7 月, 谷歌公司在俄因违反该国个人用户“数据本地化”的相关法律规定被罚款 300 万卢布 (约合 5.1 万美元)。此后, 谷歌公司并未及时整改, 而是继续使用位于美国和欧盟国家的服务器来存储俄用户个人数据。

风险提示

- 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
- 互联网企业监管引发青年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514

